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5.0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；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协议等；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事宜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